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谷元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
被　　告　林志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資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柒拾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，並簽署薪資發放約定及代扣繳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約定離職時，溢領工資需依人力資源部通知退回公司，被告於112年1、2月請不給薪事假25.5小時、給半薪病假8小時，並因個人因素於112年2月3日離職，依原告工作規則，事假不給薪、病假給半薪，以被告月薪新臺幣(下同)2萬5,000元計

算，共溢領薪資3,075元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，迄今仍未返還，為此訴請被告返還溢領薪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有提出人事基本資料表、系爭同意書、薪資明細表、簡訊通知紀錄、內湖西湖郵局第000295號存證信函、請假單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堪信為真實可採。又原告已全額發給被告112年1、2月薪資，有薪資轉帳明細可憑，被告既於112年1、2月請不給薪事假25.5小時、給半薪病假8小時，應依系爭同意書約定返還所支領之薪資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事假全薪25.5小時2,656元(計算式：25,000÷30÷8×25.5＝2,65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、病假8小時半薪417元(計算式：25,000÷30÷8×8÷2＝417)，合計3,073元（計算式：2,656＋417＝3,073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999元（計算式：3,073÷3,075×1,000＝999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